

##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0,000万元;为其担保累计金额:21,125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71,021.07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科达洁能”)向顺德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江宏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燃气、蒸汽、蒸气生产与销售;墙体材料生产与销售。

沈阳科达洁能成立于2010年04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68.44%股份,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65%股份。截止2011年12月31日,沈阳科达

洁能资产总额为 58,149.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803.57 万元，净资产为 19,346.1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73%；公司正在筹建，尚未正式投产。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沈阳科达洁能向银行申请人民币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协议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沈阳科达洁能向银行申请人民币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是根据沈阳科达洁能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目的是保证沈阳科达洁能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公司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沈阳科达洁能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属公司及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五、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1,021.07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 六、 备查文件

- 1、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一日